

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會議記錄

◎代表報到、預備會議

一、報到日期：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二、報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施佩怡、楊舒萍、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四、主席：陳孟宏。

五、紀錄員：陳翎筠。

◎ 第 1 次會議：開幕典禮、報告事項、討論提案

一、開會日期：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楊舒萍、施佩怡、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何炳樺、主任秘書顏明亮、民政課長巫銘仁、財政課長巫志龍、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農業課長陳智泓、社政課長楊俊雄、行政室
主任張宸瑋、人事室主任劉淑丹、政風室主任許建中、主計主任董
芳敏、清潔隊長張家禎、幼兒園長張淑珠、圖書館管理員陳漢鵬、
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徐鈺傑、本會秘書詹
秀蓮。

計 17 名。

五、主 席：陳孟宏

六、紀錄員：陳翎筠

七、開幕典禮：

八、報告事項：

(一) 報告代表席次：

(二) 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三) 報告議事日程：

九、討論提案：

鎮長提案第 7 號案

類別：建設

案由：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本所辦理「彰化縣溪湖鎮大公路等 2 處道路提升改善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672 萬元，本所自籌 128 萬元)，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收支併列)。

議決：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第 8 號案

類別：建設

案由：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本所辦理「彰化縣溪湖鎮後溪巷等 2 處道路提升改善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840 萬元，本所自籌 160 萬元)，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收支併列)。

議決：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第 9 號案

類別：建設

案由：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交通部公路局補助本所辦理「彰化縣溪湖鎮河東里、西勢里內周遭道路改善工程」經費計新臺幣 420 萬元整，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收支併列）。

議決：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第 1 號案

類別： 民 政

案由：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溪湖鎮巫厝石鵝尋客蹤亮點計畫工程」起訴曹登貴建築師事務所設計規劃及監造疏失及仲佳營造有限公司工程疏失等求償，支付民事裁判費及相關費用計 25 萬元整，俟 114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

議決：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第 5 號案

類別： 民 政

案由：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為「溪湖鎮巫厝石鵝尋客蹤亮點計畫工程」訴訟案委任律師費計 30 萬元整，俟 114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

議決：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第 2 號案

類別： 農 業

案由：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3 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113 農基金-3.1-糧-03(3-中))」、「113 年度國產微生物肥料及農田地力料推廣計畫(113 農基金-3.1-糧

-08(中))」，總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 3,000 元整。敬請貴會准予墊付 30 萬 3,000 元整，並於 113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歸墊轉正(轉正科目：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產推廣-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

議決：照案通過。

◎ 第 2 次會議：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一、開會日期：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楊舒萍、施佩怡、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何炳樺、主任秘書顏明亮、民政課長巫銘仁、財政課長巫志龍、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農業課長陳智泓、社政課長楊俊雄、行政室
主任張宸璋、人事室主任劉淑丹、政風室主任許建中、主計主任董
芳敏、清潔隊長張家禎、幼兒園長張淑珠、圖書館管理員陳漢鵬、
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公假)、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徐鈺傑、本會
秘書詹秀蓮。

計 16 名。

五、主席：陳孟宏

六、紀錄員：陳翎筠

七、討論提案：

鎮長提案第 3 號案

類別：農業

案由：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2024 溪湖鎮
農特產品展售會」經費計新臺幣 140 萬元整(縣府補助 30 萬元，

本所自籌 110 萬元),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收支併列)。

議決：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第 4 號案

類別：人 事

案由：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調增 113 年度員工待遇人事費，經費計新台幣 23 萬 4,000 元整，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

議決：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第 6 號案

類別：幼 兒 園

案由：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縣府補助本所辦理「113 年度溪湖鎮長盃寶寶運動會嘉年華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

議決：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閉會。